

郑环审〔2020〕16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卓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医用卫生材料、700 万片医用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卓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卓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件医用卫生材料、700 万片医用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卓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元，租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36 号院 3 号楼 1 层 05 号，3 层 13、15 号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2446.2m²，建设年产 15000 件医

用卫生材料、700 万片医用口罩项目。产品方案包括敷贴类（无菌敷贴、输液贴、导管固定贴、手术膜）、医用口罩、医用棉球、医用棉签、一次性手术衣、一次性医用帽、一次性医用中单、医用纱布块、弹力绷带和透气胶带等。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涂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出楼顶1.5m）；上胶复合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与涂布废气经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灭菌、解析间自然挥发的环氧乙烷和消毒间未经水解的环氧乙烷微负压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mg/m³，去除率70%）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洗衣洗手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一般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管理。废胶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乙二醇废液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落实（编号：4101000094）。

六、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重新审核。

2020年3月31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